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永續建築資訊建模產業實務學分學 程（大學部） 修讀辦法

107年12月18日 第10707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7年12月25日 第1070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8年1月4日 第19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08年6月10日 第1071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8年6月13日 第10706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8年07月26日 第1071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8年12月09日 第1080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（建築系、營建系或相關專長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）皆可申請本學程所開設之課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甄選40人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十八學分。
- 五、修讀條件：多益成績須達 550 分以上或同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。
- 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九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期第二次退選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時限向建築系提出申請。經建築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永續建築資訊建模產業實務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| 課程種類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| 學分數         | 備註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必修課程 | 數位建築模型/ BIM理論與實務 | 3           | 本學程生效一年內，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曾選修電腦在建築上的應用(二)者得以該課程申請抵免數位建築模型，但流程上需主動提出並通過課程委員會認定。 |
|      | 海外課程             | 1~3         | 經本學程認可之課程  |
| 選修課程 | 建築系              |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二) | 3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數位設計與構築     | 3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環境控制系統(一)   | 3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工程估價        | 3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建築構造        | 3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建築設計資訊處理    | 3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建築材料        | 3  |
|      | 營建系              | BIM工程實務專論   | 3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電腦繪圖與視覺模擬   | 3  |

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 | 土木施工學          | 3 |  |
|  | C/VB程式與應用      | 3 |  |
|  | 空間資訊技術於工程上之應用  | 3 |  |
|  | 機電設備           | 3 |  |
|  | 工程管理           | 3 |  |
|  | 鋼筋混凝土設計        | 3 |  |
|  | 其他經本學程認可之校內外課程 |   |  |

永續建築資訊建模產業實務學分學程選修科目異動對照表

| 異動前       | 異動後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空間資訊於工程應用 | 空間資訊技術於工程上之應用 |